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暨增资，是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，增强子公司独立经营能力、突出子公司的经营主体责任，增强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马进、成志明、傅晶晶
2022年10月11日